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有關貸款延期之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當中宣佈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8%，為期六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乃由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之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更。

另一方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當中宣佈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8%，為期六年。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補充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如下：

- 補充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昊天佳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馬越(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30,000,000元(「未償還本金」)
- 利息： 每年8%
- 貸款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延期到期日」)
- 還款： 借方應於經延期到期日前悉數償還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息款項。
- 提早還款： 借方可於經延期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倘提早償還部分款項，則提早償還未償還本金部分之利息應與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抵押品： 鑑於未償還本金之到期日延長，貸方、借方及盈輝互聯已訂立補充股份抵押協議，據此，現時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之抵押股份作為借方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應進一步就借方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以貸方為受益人進行抵押。

有關本集團、借方及盈輝互聯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主要於中國及海外提供基建技術相關之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供應商。

借方

借方馬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恒拓開源約24.24%已發行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借方為恒拓開源之實際控制人。

盈輝互聯

盈輝互聯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其持有恒拓開源15.28%股份。借方持有盈輝互聯60.73%股權，其餘股權由三名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盈輝互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貸款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貸方經考慮(i)延長貸款到期日使本公司能進一步提高先前根據貸款協議提取之內部閒置資金之回報率；(ii)未償還本金及相應利息款項之償還能以抵押股份作為抵押；(iii)借方已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及(iv)延長未償還本金之還款日期將使本公司(其間接持有恒拓開源22.19%股份)能與借方保持良好的股東關係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協議。

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未償還本金之利率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而釐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協議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乃由於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之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重大變更。

另一方面，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延期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貸款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馬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恒拓開源」	指	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8344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佳捷」或「貸方」	指	北京昊天佳捷新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將會由貸方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方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抵押股份」	指	合共9,327,568股恒拓開源股份，包括借方持有之5,067,568股及盈輝互聯持有之4,260,000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延期
「補充股份抵押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盈輝互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補充股份抵押協議，內容有關貸款延期
「盈輝互聯」	指	北京盈輝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先生

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